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30號

原告 陳慧英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（法扶）

被告 雅客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智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288元及自1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5%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10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7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迄110年12月31日為止，因被告無預警歇業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10年12月薪資22,000元、資遣費34,833元、預告工資21,52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4,933元未給付，雙方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因此依雙方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第1、3項、第38條第4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被告給付原告103,2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5%計算的

01 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
03 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原告就前述主張已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1年2月9日勞資
05 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匯款紀錄、出勤簽到表、存摺內頁（本
06 院卷第11至25頁、第81至84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述調
07 解卷宗查核無誤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08 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9 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
10 本於雙方間勞動契約關係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
11 第16條第1、3項、第38條第4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3,288
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即111年3月29日（本院卷第65
13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5%計算的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4 准許，並由法院主動宣告假執行及命令被告預供擔保金額免
15 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的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依照他造當事人
23 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25 書記官 吳紫瑄